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340 号

关于给予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。

章北霖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章北平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章北俊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王小涛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股东。

经查明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芳笛环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 3 月，芳笛环保实际控制人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及董事、股东王小涛委托中介机构为其转让芳笛环保股份寻找投资者。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章北平、章北俊陆续与 61 名投资者签订《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》，约定章北平、章北俊向投资者转让芳笛环保股份，暂不进行股权变更登记，由投资者委托章北平、章北俊作为股权名义持有人，代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；在合适时期且于芳笛环保 IPO 之前，各方协商成立合伙制持股平台企业，将代持的股份转至持股平台企业，使投资者通过持股平台享有约定的等额股权比例的份额或股权。

章北平、章北俊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合计代 61 名投资者持有芳笛环保 892.30 万股。章北平、章北俊二人虽为协议的名义签署主体，但实际股份出让方为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、王小涛四人。

芳笛环保作为《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》的签署方之一，在协议中盖有公司公章，知悉并参与了股份代持行为，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芳笛环保实际控制人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及董事、股东王小涛作为实际股份出让方，知悉并参与了股份代持行为，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芳笛环保、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、王小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芳笛环保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12 月 8 日